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9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鶴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訂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